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0〕7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 李波等2人岗位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2018年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外院〔2018〕6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18年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浙外院办〔2018〕64号）、《关于年度岗位聘任（聘期内聘任）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浙外院办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，所在岗位设置与聘任评聘委员会议推荐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，同意聘任李波专业技术五级岗，吴柯波专业技术六级岗，聘任时间自2020年11月起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0年11月19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
